241 - 13 - 1三

點

本

部

Ξ

褸

簡

報

室

地 出

四 列

席

왊

如

會

滋

紀

錄

護

議

事 項

第

政

府

六

+

九

年

+

月

六

日

六

九

府

建

7

字

第

六

六

=

_

0

案 台 號 逐 灣 爲 省

台

南

縣

變

更

新

營

都

市

計

畫

台

糖

新

營

總

廠

北

宿

含

區.

內

明 變 依

更

及

案

情

複

雜

者

外

R]

由

內

政

船

逕

行

核

辦

再

行

提

會

報

告

本

案

經

核

尚

符

上

開

泱

議

規

定

,

業

經

本

部

六

+

九

年

+

月

說

照

本

會

第

Ξ

次

曾

滋

決

譏

,

爲

爭

取

時

效

,

除

通

盤

檢

討

八

公

尺

計

畫

道

路

位

置

案

0

報 告

tį

决

• 確

定

會

宜 本

第

_

则

0

次

會

議

紀

錄

六 五. 主

席

•.

邱

兼

主

任

委

員

陳

兼 簿

副

主

任

委

員

代

紀

錄

:

郭

建

民

席

委

員

群

如

會

滋

紀

錄

簿

內

部

都

市

計

委

負

會

第

四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錄

時

間

:

民

國

七

+

年

月

Ξ

+

日

上

午

九

時

政

七 日 六 九 台 內 營 字 第 五 號 函 准 予 備 案 o

泱 議 准 予 備 案 o

第 案 台 灣 省 政 府 六 + 九 年 + 月 十 九 日 六 九 府 建 四 字 第 九

鮥 段 寬 度 計 畫 案 0

0

號

函

爲

桃

東

縣

變

更

中

壢

平

鎭

都

市

計

畫

I

7

1

號

道

路

部

分

明

:

依

本

會

第

Ξ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,

爲

爭

取

時

效

,

除

通

盤

檢

討

說 照

變 • 本 更 案 及 經 案 核 情 尙 複 符 雑 上 者 外 開 泱 , 議 可 規 由 定 內 政 , 業 部 經 逕 行 本 部 核 辦 六 + 再 九 行 年 提 + 會 報 月 告

+ 九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五 Ξ 八 九 五 號 函 准 予 備 案 0

決 議 : 准 予 備 案 0

第 Ξ 案 中 九 台 壢 灣 加 號 省 油 函 政 站 府 爲 至 變 六 漁 更 + 中 九 市 婸 壢 年 平 + 寬 度 鎭 案 擴 月 大 五 0 修 日 訂 六 都 九 市 府 計 建 畫 四 I 字 第 ? 7 號 0 道 Ξ 路

八

說 明 : 依 變 更 照 及 本 案 會 情 第 複 雜 Ξ _ 者 外 次 會 , 議 刖 決 由 內 議 政 , 部 爲 逕 争 行 取 核 時 辦 效 再 , 行 除 提 通 會 盤 報 檢 告 討

第

決 譏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+

七

日

六

九

台

內

營

字

第

五

六

0

四

八

號

函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本

案

經

尙

符

上

開

決

議

規

定

業

經

本

部

六

+

九

年

+

月

74 案

:

台

灩

省

政

府

六

+

九

年

+

_

月

__

日

六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四

八

說

明

•

依

照

本

會

第

_

Ξ

_

次

會

議

決

叢

爲

争

取

時

效

,

除

通

盤

檢

討

婸

及

道

路

用

地

案

0

五

Ξ

號

函

爲

澎

湖

縣

變

更

馬

公

都

市

計

畫

部

分

北

辰

商

業

显

爲

市

變

更

及

案

情

複

雜

者

外

•

可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行

核

辦

再

行

提

會

報

告

第

五

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六

+

九

年

+

_

月

五

日

六

九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七

0

24

號

函

爲

嘉

義

縣

變

更

嘉

義

市

钀

路

以

西

都

市

計

畫

部

分

住

宅

決

議

: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=

+

日

六

九

台

內

營

字

第

六

七

六

八

號

泫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本

案

經

核

尙

符

上

開

決

議

規

定

•

業

經

本

部

六

+

九

年

+

月

說

明

:

依

照

本

會

第

=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•

爲

爭

取

時

效

,

除

通

盤

檢

討

品

•

道

路

用

地

爲

機

關

用

地

•

車

站

用

地

案

Ξ 變 + 本 更 案 及 ***** 日 經 案 六 核 情 九 尙 複 台 符 雜 內 上 者 營 開 外 字 決 , 第 議 可 六 由 規 _ 定 內 四 • 政 0 業 部 几 經 逕 本 號 行 函 船 核 准 六 辦 予 + 再 備 九 行 案 年 提 + 會 0 _ 報 月 告

第 六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六 + 九

六

Ξ

商

業

決

議

•

准

予

備

案

O

區 0 案 = 0 號 凼 爲 篡 林 縣 年 變 + 更 斗 _ 月 六 九 都 日 市 六 計 九 畫 府 部 分 建 四 機 字 彌 第 用 地 爲

說 明 : 依 變 ___ + 本 照 更 六 案 及 本 日 經 案 會 六 核 情 第 九 尙 複 _ 台 符 雜 Ξ 內 上 者 醟 開 外 次 字 決 , 會 第 虃 議 可 六 規 由 決 __ 定 內 議 七 • 政 , 六 業 爲 部 0 經 争 逕 號 本 行 取 凼 部 核 時 六 准 辦 效 予 + 再 • 備 九 行 除 年 案 通 提 十 會 O. 盤 __ 報 檢 月 告 討

第 七 案 宅 Ξ 台 區 灣 八 及 Ξ 省 道 政 號 路 函 府 用 爲 六 地 + 變 案 九 更 彰 年 0 + 化 _ 都 月 市 計 + 畫 八 船 日 分 六 __ 九 公 府 六 建 <u>__</u> 四 字 保 留 第 地 爲 八

住

決

議

•

准

予

備

案

說

明

依

照

本

曾

第

次

決

議

,

爲

争

取

時

效

•

除

通

盤

檢

討

變

更

及

案

情

復

雜

者

外

,

Ñ]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行

核

辦

再

行

提

會

報

告

本

案

經

核

尙

符

H

開

決

議

規

定

,

業

凞

本

部

七

+

年

月

+

五

泱 議 : 准 日 予 七 + 備 台 案 內 0 營 字 第 六 74 0 八 號 函 准 予 備

第 八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七 + 年 月 六 B 七 + 府 建 74 字 案 第 0 \bigcirc

說 明 • 依 懋 本 更 照 案 本 及 經 會 案 核 情 第 尙 __ 稪 = 符 雜 上 者 __ 開 外 次 決 會 , 議 議 可 規 決 由 定 內 議 政 7 • 業 部 爲 桱 逕 爭 行 取 本 部 核 時 七 辮 效 + 再 ٠ 年 行 除 提 通 月 會 盤 _ 報 檢

分

農

業

區

爲

道

路

用

地

案

0

號

函

爲

變

更

板

橋

都

市

計

畫

 \frown

部

分

公

萬

用

地

爲

學

校

用

地

及

部

六

七

八 討 綸 章 項

泱

議

: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日

七

+

台

內

燈

- 字

第

24

八

0

九

號

函

准

予

備

案

o

+

告

討

第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涵 爲 變 更 基 隆 市 $\overline{}$ 港 商 埠 部 分 • 七 堵

暖

暖

地

區 主 要 計 畫 $\overline{}$ 通 盤 檢 討 案

說 明 : 委 案 員 本 後 員 年 再 文 本 案 小 傳 _ 行 組 爕 案 前 月 芳 提 涉 經 • ` 八 會 由 除 • 及 本 日 漢 範 會 討 張 委 及 委 論 委 員 圍 六 同 員 員 + 廣 臒 ...Q 月 籫 金 秋 泛 九 **!--**-___ 德 鎔 年 上 • • 十 爲 開 黄 • 爲 八 李 月 專 召 委 審 委 日 員 + 案 集 愼 負 實 77 小 人 嘉 起 o 瑞 地 組 禾 見 日 , 麟 勘 業 第 實 ` • 査 都 推 已 地 • 委 李

詳 案 呈 月 地 區 予 請 逐 七 變 • 敍 農 台 年 日 更 明 業 灣 爲 遞 舉 報 品 省 建 滅 行 內 政 審 變 築 現 政 府 更 象 査 用 部 轉 會 爲 地 • 譈 第 後 住 知 亚 且 再 基 宅 本 無 • 行 區 隆 案 與 具 會 0 據 原 或 市 體 保 委 次 以 其 政 原 會 府 審 他 護 員 則 議 品 先 僉 查 使 或 用 行 認 決 標 0 • 分 就 爲 議 潍 未 匨 設 基 完 原 分 勘 荻 請 , 之 定 隆 竣 經 保 委 張 邌 别 査 員 八 具 品 市 員 治 提 護 經 於 研 喜 委 次 • 人 員 悉 報 體 品 荻 會 泱 本 提 奎 如 ` _ 原 農 於 等 南 金 本 議 具 議 $\overline{}$ • 曾 則 未 業 增 同 體 鎔 決 : 六 組 • 案 六 分 品 加 年 王 設 成 + 議 意 • 准 + 項 定 쬭 = 委 土 九 專 • 本 見 王

九

年

Ξ

月

Ξ

+

日

=

:

議 Ξ 台 組 號 四 豣 再 拯 次 提 復 於 檢 曾 具 本 議 體 $\overline{}$ 没 決 意 六 六 上 + 見 議 + 開 九 : 7 九 具 年 嗣 體 J 經 五 年 原 再 則 月 八 提 補 + 月 本 日 七 充 會 H 報 六 术 及 告 九 + 府 到 同 九 月 部 建 年 四 + • 八 字 ---並 月 第 經 日 + 舉 四 £ 0 六 行 開 專 九 日 審

本案變更保護區

`

未

設

定

品

及

農

業

品

爲

住

宅

品

或

其

他

使

第

査

會

七

Ξ

案

小

用 (-)分 保 1 品 符 躨 合 之 晶 本 之 具 體 市 變 原 綱 更 則 要 雕 計 符 修 畫 合 正 及 左 如 晶 列 次 各 域 計 項

作建築之地區。

工

程

包

括

水

土

保

持

•

排

水

設

施

等

J

及

地

質

條

件

適

畫

之

發

展

模

式

以

及

瓔

境

原

則

:

下之地區。

2

海

拔

高

度

在

0

公

尺

以

下

,

坡

度

在

百

分

之

Ξ

+

以

4. 3. 現 不 有 妨 道 礙 路 保 町 護 通 農 達 田 或 政 利 策 用 及 之 水 地 土 品 保 持 0 之 地 區

	·	•	In	1 =		4-3				
		1	號編	表	/100					
	E	<i>\</i> ≅		列	爲	農	٥	畫	什	未
	原址	信義	內	各	農	業		配	項	設
	變	公園	' "	項	業	區		合	整	定
	址變更爲住宅區	園		應	品	之		變	地	品
	白	另覓他設		予	O	變		更	執	之
	宅	他		修		更		者	照	變
			容	正		,		外	並	更
	0	•		<u> </u>		涉		•	己	•
o •	,	該				及		其	完	除
仍	不	地	本			水		餘	成	民
應維	適作	温如	部料			利		應	整	或
持	爲	部分	都委會決			及		符	地	六
公	住宅	坡度	會			河		合	者	+
公園用	宅使	度	決議	-		道		保	•	24
地	用	甚陡	融			整		護	得	年
				-		治		品	參	底
		綜	備			計		變	照	前
		綜理表	1/AB			畫		更	現	已
		編				•		之	況	核
		編號				仍		各	及	發
		六				應		項	整	建
		/ \	1	ŀ		414		-	Lil.	

維

持

地

計

照

或

原

則

六五

註

6.

無

軍

事

或

其

他

禁

限

建

之

地

區。

5.

水

電

町

供

應

之

地

品

_	·		3	·				2	1
4 大德公司 陳情以臨近中	地。	整地計畫圖變更爲住宅山坡地,依市府已核准	文7(東明國小)東側			4	計畫變更秦。	東明、東信路一帶都市	REF
屋部分保留十四公尺一、沿通仁街右側現有房	其餘應變更爲保護區。	,准予變更爲住宅區, 未設定區之變更原則者	所請變更範圍內如符合	維持爲原計量道路。	成道路部分,	其西側已開	爲商業區・應修正爲住	該三角綠地計畫圖標示	and a second control of the second control of the second control of the second control of the second control of
· 经基本的 一			綜理表編號一七			•		綜理表編號一八	

*									
	6			5					
改爲住宅區。	地規劃爲學校用地請修樂華段五二號等四筆土	改爲工業區。	本廠基於生產需要請修	外木山段一〇二號土地				劃爲住宅區。	依現況地形合併變更規
	仍應維持爲住宅區。	識。	部分,仍應維持爲工業	台肥一廠奉准設廠計賣	仍應維持爲住宅區。	中山國小外圍土地,	二大德公司陳情以臨近	持爲學校用地。	深度之土地,仍應維
	綜理表編號六八			綜理表編號六六				一八~六	案所提意見編號

七	保護區之變更原則者,	區變更爲住宅區。	
綜理表編號一八	所請變更範圍內如符合	八西里尙仁街一帶保護	8
	區 o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	地,准予變更爲倉儲		
	闫現已作倉儲使用之土		· ,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	都委會決議。		
	口學校用地三處可照省		\
	予變更爲住宅區。	之開發。	•
	區之變更原則者,准	入道路以配合萬安社區	
	一符合保護區,未設定	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出	
	持或變更爲保護區。	更爲住宅區,並配設必	
六	三點外,其餘土地應維	保護區及未設定區,變	
綜理表編號一	所請變更範圍內除下列	安樂社區西側,原計量	7

			-
製部分,移請			
理市地重劃違			·
二、基隆市政府辦			
~ 八			··
意見編號一八			
政府專案所提	0	正案。	
〇三及基隆市	地・准予變更爲住宅區	(中心崙)都市計畫修	
一、綜理表編號二	新設道路西側之公園用	第二期暖暖市地重劃修	10
The state of the s		用地。	
綜理表編號二〇	仍應維持爲農業區。	暖暖農業區變更爲倉儲	9.
	餘仍維持爲保護區。		
	准予變更爲住宅區,其		

	二文(中)五用地仍應		
	應維持爲保護區。		
	更爲住宅區土地・仍	地請修改爲住宅區。	
三、一九六	其東北隅之保護區變	及三五九號規劃學校用	
綜理表編號一〇	一、文(四十七)用地及	暖暖區碇內小段三六三	12
		區 o	
		置保護區請修改爲住宅	************
		山坡地在源遠路邊原計	*
		七七號等土地係平坦之	
綜理表編號九四	應維持爲保護區。	本市暖暖區碇內小段三	11
處 c			
內政部另案查			
	• • •		

			_	
二、基隆市政府辦				
-	o	住宅區。		
= -	分仍應維持爲學校用地	宅區・公二部分變更爲		
一、綜理表編號一	文小二變更爲住宅區部	北五堵文小二變更爲住	14	,
	. *	49-4		
	<u>品</u>			
	分・仍應維持爲住宅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	宅區變更爲商業區部			
	二、「工二十」西側之住	宜請修改爲住宅區。		
0	護區。	一千坪計畫工業區不適		
七、1100、11	部分・仍應維持爲保	~七號等土地面積不足		
綜理表編號一○	一變更保護區爲住宅區	七绪區七绪小段四三六	13	
	坩			
	维寿 多是 交			

		尺道路兩旁改爲商業區	·
綜理表編號二一	仍應維持爲住宅區。	北五堵市地重劃十五公	15
案查處。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移請內政部另			•
顯有違誤,均			
先行發照建築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定程序前,即			
・於未完成法			
地及機關用地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變更爲倉儲用			
誤部分及公二			
理市地重劃違			
	,		

18				17							16
五堵南基隆河南側山地		納入住宅區。	土地邊緣未設定區併予	李淸楠陳情合作巳開發	,以資隔離。	地與住宅區之間設綠帶	配設計畫出入道路。墓	爲住宅區,住宅區內並	現有墓地外・餘均變更	側坡度較緩和地區,除	草濫原計畫住宅區之東
如符合保護區之變更原	其餘應變更爲保護區。	,准予變更爲住宅區,	未設定區之變更原則者	所請變更範圍內如符合					爲保護區。	變更外,其餘仍應維持	除變更爲墓地部分准予
綜理表編號 二一		一八~一四	所提意見綜理表	基隆市政府專案					control of the contro	0,==-,=	綜理表編號二二

:										
	帶以資隔離。	與住宅區之間並劃設綠	地部分變更爲墓地・其	土地使用附近之現有墓	共設施用地。本項變更	配設計畫道路及有關公	需要,變更之住宅區內	更爲住宅區,配合發展	且已開闢道路,擬予變	坡度緩和地區現凸整地
								保護區。	宅區,否則仍維持爲原	則者,可准予變更爲住
		:								六

三 更 其 應 部 他 維 分 持 不 或 在 , 其 變 前 不 茰 項 符 爲 表 合 保 列 保 護 範 區 頀 圍 品 內 0 或 之 未 保 設 護 定 品 盟 或 之 未 變 設 更 定 品 原 則 土 地 者

之

變

仍

五 四 Ш 建 Ξ 台 坡 備 五 ` 電 地 勤 等 恊 九 之 宿 地 五 和 開 舍 號 ` 發 發 **__** 土 九 電 • Z 地 八 廠 之 應 節 原 函 Ξ 以 , 規 爲 中 • 准 劃 低 予 爲 九 請 密 變 保 八 將 度 更 護 之 基 使 爲 品 四 隆 用 住 變 ` 市 爲 宅 更 九 中 原 區 爲 八 Щ 則 住 之 品 0 宅 , Ξ 中 並 區 四 和 應 • 段 • 以 九

九

四

之

ţ 大 機 停 , 計 翢 車 應 噩 用 婸 於 審 地 將 用 內 作 來 地 增 何 擬 ` 訂 種 定 加 整 使 細 油 體 用 站 部 開 計 用 , 發 爲 地 畫 面 便 時 及 積 利 予 其 ` 將 以 他 建 來 增 公 蔽 計 共 加 率 畫 設 及 0 之 施 容 用 實 積 地 施 쫙 , 不 之 足 於 應 規

部

分

定

0

於

計

細

部

利

興

八

之

八 省 維 市 持 都 原 委 計 會 置 之 酸 泱 止 議 道 文 路 • 變 部 更 分 敍 述 使 欠 用 明 $\overline{}$ 如 維 持 檢 討 計 噩

等

類

似

情

形

,

應

畫

書

內

逐

群

予

敍

明

亚

予

以

編

號

九

計

畫

書

內

之

表

七

Į

新

增

住

宅

显

面

積

與

七

1

八

所

列

面

積

逐

業

予

査

明

補

IE

•

以

資

明

+ 本 不 案 合 深 • 澳 應 坑 査 地 明 显 補 係 IE 黂 0

爲

港

商

埠

部

分

•

故

案

名

應

修

正

爲

盘 __ 變 通 更 盤 基 檢 隆 討 市 $\overline{}$ 案 港 0 口

商

埠

部

分

`

七

绪

暖

暖

地

區

主

要

計

過 計 上 Ξ o 醤 列 四 五 各 <u>___</u> 書 次 五 玆 項 會 四 之 准 再 議 九 台 行 修 泱 號 灣 報 正 議 函 省 核 • 各 復 政 外 應 點 略 府 發 本 以 選 七 其 府 : + 餘 台 辦 灣 年 准 --

決 議 業 第 由 基 --; <u>=</u> 隆 = 市 點 政 有 府 粥 逕 保 依 頀 貴 區 部 ` 都 未 委 設 定 泱 區 議 及 農 業 品

會

辦

理

0

之

變

更

理

情

形

如

左

:

本

案

贵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負

餾

第

月

+

=

日

七

+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省

政

府

轉

知

基

隆

市

政

府

售

正

照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核

議

意

見

通

泱 決 議 議 第 第 八 四 點 tį 有 九 枫 + 本 點 省 業 都 依 市 決 計 議 畫 修 委 正 員 0 會

泱

議

之

部

分

敍

述

欠

=

檢 明 附 特 Z 再 影 節 提 本 , 請 Z 査 討 份 都 論 , 市 請 計 0 參 噩 審 核 議 0 作 並 業 檢 名 没 詞 修 本 正 府 後 巳 計 有 置. 統 書 解

決 鐑 定 予 本 通 , 案 趸 濄 除 再 , 下 提 亚 列 會 發 討 選 點 綸 該 爏 府 請 0 轉 台 灣 知 修 省 正 政 計 府 轉 畫 知 審 依 圖 報 照 修 由 內 正

外

•

其

餘

准

到

部

釋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計 査 本 査 體 明 畫 會 或 部 更 分 之 人 第 依 IE 核 民 及 與 建 據 Ξ 塡 本 議 0 24 會 列 叉 研 次 計 之 析 會 o 決 結 畫 議 議 書 論 各 內 不 點 表 符 人 之 應 民 列 本 , 部 陳 入 部 分 情 計 都 漏 意 委 畫 列 員 見 書 綜 內 決 理 應 鑑 作 請 欗 表 爲 逐 及 將 記 機 載 來 籍 開 樉 予 經 行

安 於 陡 准 全 將 予 • 及 來 地 變 水 擬 質 更 土 定 鬆 土 保 細 軟 地 持 部 有 使 , 計 崩 用 並 畫 塌 分 時 應 危 品 予 規 險 或 計 劃 之 公 畫 作 虞 共 爲 書 , 建 非 不 築 藡 用 作 地 建 部 築 分 使 • 以 用 其 策 者 坡 公 度 共 應 較

說 都 委 會 第 0

細 部 計 畫 $\overline{}$ 通 盤 檢 討 案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修

訂

木

柵

華

舆

里

`

美

區

舆

光

里

附

近

地

品

明 :

通 本 濄 案 業 , 經 亚 准 台 台 北 北 市

法 意 府 令 見 I 審 _ 依 字 鐑 據 議 第 都 綜 五 四 市 理 表 市 計 報 政 畫 請 五 府 法 號 六 核 第 + 定 函 _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+

六

條

0

檢

附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重

體

所

提

九

年

+

_

月

_

+

Ξ

日

六九

九

Ξ

次

•

九

四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四 三 計 計 畫 畫 面 範 穳 圍 爲 : 六 籍 0 如 計 • 畫 Ξ 圖 公 示 頃 0 • 計

畫

人

爲

九

六

六

0

:

人

0

五、 大 檢 土 討 地 修 使 用 訂 分 計 區 畫 管 內 制 容 • 籍 詳 如 如 說 說 明 明 書 書 頂 貮 Į _ 四 及 附 件 0

:

ì

0

議 • 本 七 案 公 暫 民 予 或 運 保 留 體 所 • 提 請 台 意 見 北 • 市 政 詳 府 如 就 說 明 世 新 書 專 附 件 校 西 南 0 側

決

道

或

停

車

婸

用

地

變

更

爲

住

宅

用

地

部

分

,

對

寶

橋

下

游

搱

線

佈

之

人

行

步

置 有 無 影 響 , 先 行 函 請 經 濟 部 表 示 具 體 意 見 後 再

= 案 : 显 台 論 界 北 Ø 線 市 ` 政 信 府

函

爲

修

訂

忠

孝

東

路

`

松

Ш

•

南

港

品

界

線

•

保

護

行

提

會

討

義

計

畫

界

線

所

團

地

區

細

部

計

畫

通

盤

檢

討

監

第

說 明 : 配 合 次 本 案 會 修 業 議 訂 審 經 主 議 台 要 北 通 計 過 市 畫 都 案 , 並 委 C 准 會

三 計 畫 範 圍 • 詳 如 計 畫 圖 法 示 第 ___ 0 + 六 條

=

法

令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0

民

或

里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四

日

 $\overline{}$

六

九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Ξ

九

八

0

四

號

凼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六

+

九

年

+

--

月

+

第

九

Ξ

次

•

九

四

次

`

九

五.

깯 五 檢 人 計 討 畫 0 修 面 訂 積 爲 計 畫 Ξ 內 容 : 九 詳 Ξ 公 如 頃 說 • 明 計 書 頂 畫

大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群

說

明

書

內

綜

理

麦

0

7

四

0

人

爲

五

Ξ

四

四

第 Ш 決 案 : 台 照 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大

同

配

水

池

部

分

用

地

爲

汚

水

處

理

廠

用

案

通

濄

0

說

0

案

明 •

定 次 本 日 等 會 案 $\overline{}$ 由 六 鑉 業 九 審 經

議

通

遇

,

亚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六

+

九

年

+

_

月

+

府

I

字

第

五

O

七

八

<u>--</u>

號

函

檢

附

書

報

請

核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六

+

九

年

+

__

月

+

日

第

0

=

_ 法 令 依 據 到 部 都 0 市 計 畫

法

第

_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0

畫 畫 內 範 容 圍 • 籍 如 計 畫 書 示

四

變

更

計

Ξ

變

更

計

五

變

更

理

由

:

品

域

性

衞

生

下

水

道

建

馩

約

爲

八

端

大

同

配

水

池

用

地

部

分

變

更

爲

汚

水

處

理

廠

供

作

汚

水

抽

水

處

及

連

接

管

•

而

目

前

該

設

之

需

要

,

必

須

埋

設

汚

迪 八 14 Ξ • 汚 八 變 水 • 更 處 五 配 理 平 水 廠 方 池 爲 公 用 配 尺 地 合 爲 $\overline{}$

詳

如

計

書

示

0

汚

水

處

理

廠

用

地

面

廠 水 用 В 地 主 幹 己 管 無 法 • 容 増 納 設 汚 , 擬 水 就 抽 該 水 站 廠 Z 南

設 之 推 行 接 管 0 道 與 汚 水 В 主 幹 管 之 用 , 以 利 衞 生 下 水

站

及

連

决 議 照 六 案 本 案 通 濄 於 公 0 開 展 覮 期 間 並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9 體 提 出 意 見

第 說 五 明 案 • : 號 台 -- 台 本 部 北 北 案 分 市 市 業 土 政 政 地 經 府 府 爲 台 函 六 北 輸 爲 + 市 電 變 九 都 線 更 年 委 路 內 十 會 鐵 湖 _ 第 塔 區 月 _ 用 新 = 0 地 里 + = 案 族 日 次 段 0 $\overline{}$ 會 灣 六 議 子 九 審 小

議

通

濄

•

亚

准

第

段

γ

七

地

0

道

建

四 = 變 變 法 五 更 更 令 0 計 依 五 畫 據 八 範 : 九 圍 都 號 • 市 函 詳 計 檢 如 畫 附 圖 法 書 第 示 _ 報 0 + 請 七 核 條 定 第 等 由 項 到 第 部 V 四 府 0 款 工 0 字

五 强 變 O 市 更 區 計 0 供 六 畫 電 理 0 之 0 由 需 • 公 要 頃 本 • 案 0 擬 倸 於 依 內 據 湖 台 為 灣 新 電 力 族 公 司 申

里

段

灣

子

小

段

請

爲

配

合

加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變

更

綠

地

爲

輸

電

線

路

鐵

塔

用

地

,

面

馩

約

松

Щ

六

ΚV

雟

線

拆

除

重

建

,

該

兩

輸

電

線

路

必

須

設

於

該

1

七

地。

號

增

設

汐

止

l

民

生

六

KV

線

Z

線

及

將

原

南

港

γ

第 決 議 •

案 : 台. 照 六 北 本 案 處 案 市 通 而 政 於 濄 辦 府 公 理 0 函 開 都 爲 展 市 鮗 躄 計 訂 期 噩 間 之

並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體

提

出

意

見

0

變

更

0

六 通 盤 檢 討 案 內 湖 區 石 瀈 里 附 近 I 業 晶 細 部 計 量

說

明

:

--;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_

0

Ξ

次

會

議

審

譏

通

濄

•

並

准

0

報 七 台 請 八 北 核 市 定 政 號 等 府 函 檢 六 由 附 + 到 書 九 部 圚 年 0 及 + 公 _ 民 月 或 Ξ -+ 體 ___ 所 日 提 (69) 意 府 見 I 審 _ 字 議 綜 第 理 五

表

0

껃 三、 計 計 置 畫 面 範 圍 • 詳 如 計 畫 量 示 0

決

令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六

條

0

積 爲 Ξ ___ 四 公 頃 , 計 畫 人 口 爲 四 二三二人

大 五, 檢 土 討 地 傪 使 訂 用 計 分 畫 品 內 管 容 制 • : 詳 群 如 如 說 說 明 明 書 魯 頂 貢 ? 1 _ Ξ 0 0

決 議 : 照 七 案 公 通 民 過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說 明 書

內

綜

理

麦

0

第 七 條 . 頀 台 區 北 間 市 附 0 政 近 府 函

說 明 : -- 討 第 台 本 五 北 案 案 0 市 業 七 政 經 八 府 台 地 0 六 北 腽 爲 號 + 市 修 函 九 都 莊 訂 檢 年 委 敬 木 附 + 會 隧 栅 ___ 書 第 道 品 月 圖 _ 南 六 __ 報 0 端 號 + 附 請 Ξ 道 核 四 次 近 路 定 日 會 $\overline{}$ 等 $\overline{}$ 議 細 軍 由 六 審 部 功 到 九 讖 計 路 部 J 通 畫 府 0 過 以 I • 通 北 亚

盤

檢

與

保

六 Ħ, 四 檢 土 計 討 地 置 使 面 用 積 分 爲 區 __ 管 0 制 • • 九 詳 七 公 如 說 頃 明 , 書 計 頂 畫 ? 人

修

罰

計

畫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說

蚏

唐

武

1

四

0

及

附

件

0

Ξ

計

哥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置

圖

示

0

爲

六

六

六

0

=

法

令

依

檬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_

+

六

條

0

字

准

第 决 議 : 照 案 通 政 過 府

凼

爲

變

更

無

汚

染

性

之

I

廠

因

都

市

計

畫

擴

大

至

不

0

t

本

案

於

公

開

展

覽

期

間

並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體

提

出

意

見

ø

八 案 : 合 台 土 北 地 市

說 明 • --; 次 本 及 案 _ 業 使 0 經 用 0 台 分 次 區 北 會 市 者 議 都 • 審 爲 委 議 會 零 通 第 星 過 工 九 業 • 並 七 區 准 次 \frown 台 通 • 北 盤 市 九 檢 政 八 討 府 次 七 案 •

公 十 民 四 或 日 團 體 七 十 所 提 \smile 府 意 見 工 審 ---譏 字 綜 第 理 0 麦 ---報 六 請 六 = 核 定 號 等 函 檢 由 附 到 部 審

+

年

圖

0

九

九

月

及

法 令 依 凄 : 都 市 計 噩 法 第 __ + 六 條 0

變 更 計 置 範 圍 :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農 業 晶 及 保

護

區

內

現

有

I

=

뗃 變 廞 更 0 計 置 緣 起 0

本

市

部

分

工

廠

位

於

都

市

計

畫

農

業

區

及

保

護

显

;

由

於

受

使 現 I 行 業 法 發 令 展 限 繼 制 續 • 不 無 斷 法 , 擴 且 建 符 廠 合 房 都 以 市 供 I 其 業 發 政 展 策 需 , 求 內 政 政 部 府 乃 爲

染 展 將 + 邀 之 農 集 而 七 需 叉 業 日 有 要 具 台 糏 盟 相 內 單 及 當 營 位 保 規 豣 護 字 訂 模 品 Ξ 之 本 內 四 案 條 旣 九 件 有 九 作 下 業 存 <u>--</u> 變 號 要 在 更 之 點 函 爲 合 ٠ 示 I 法 並 本 業 I 府 以 區 癥 依 六 + 所 , 9 以 訂 八 在 符 不 作 年 實 業 九 產 際 生 月 要

發

汚

點

0

Æ, 變 (-) 須 須 更 爲 計 確 現 屬 審 有 農 原 登 業 則

. •

區

或

保

頀

品

0

須

爲

無

汚

染

性

 $\overline{}$

所

謂

無

汚

染

性

乃

指

作

業

生

產

過

程

所

產

記

合

法

I

癥

o

生

之

廢

水

•

廢

氣

`

噪

音

或

其

他

公

害

經

本

府

主

管

單

位

認

(四) 須 定 不 合 屬 於 下 管 列 制 危 標 礆 準 性 者 0

2 1 煤 劇 毒 氣 性 及 工 易 業 燃 性 包 液 括 體 工 製 業 造 業

3.

放

射

性

I

業

素

分

裝

`

製

造

`

處

理

原

子

•

殺

蟲

劑

•

滅

凤

劑

製

造

o

4. 重 化 易 能 化 甘 爆 I 學 油 物 業 及 밂 製 0

其

他

爆

炸

性

類

工

業

O

5. 製 造 • 調 和 包 上 裝 或 業 作 0 業 廠 房

(+)變 (五) 經 更 合 使 前 計 計 用 述 畫 在 動 作 內 _ 力 業 容 百 在 程 : 平 五 序 方 + 公 匹 合 尺 馬 於 以 力 變 上 以

•

遷

廠

不

易

者

0

之

樓

地

板

面

穳

六

公 公 中 尺 尺 位 , 於 . • 玆 位 農 分 於 業 別 保 晶 說 護 者 明 區 有 於 者 五 后 有 處 • 處 面 . 積 面 計 積 約 約 _ 0

五

五

0

平

方

八

六

Ξ

平

方

共

六

處

,

其

,

更

條

件

而

擬

變

更

爲

工

業

區

者

造 儲 藏 業 包 括 炸 樂 • 爆 竹 ` 硝 化 棉 硝

-	ne												
		2				~					1	號	編
司(北投大	大陽製藥公	大陽化學、						<u> </u>	度路十一號	司(北投大	中華陶瓷公	及位置	工廠名稱
		農業區									農業區	分區	原計畫
		工業區	Traffic Institute Company				-				工業區	分區	變更後
五~一三號・其中除	三五五~一二、三五	北投段三五五~三、		路用地及綠帶。	大度路拓寬之計畫道	全筆外・其餘須扣除	除三四四~二〇號爲	四四~二〇號,其中	、三四四~一九、三	四~六、三四四~七	北投段三四五、三四	記地號範圍爲限)	範圍(以該廠
六平方公尺	爲六、三三	全筆面積約	,					O	〇平方公尺	爲二、九五	全部面積約	備	

								y	<u>-</u>
	4.	*			3				1
八仙五號)	司(北投頂新正鋼鐵公	九號)	頂八仙二十	公司(北投	脫苦海藥品			號)	度路一五五
	農業區				農業區				
	工業區		`.		工業區		-		
七號。	五~一、三三五~四北投段三三五、三三				北投段三〇〇號。	用地及綠帶。	度路拓寬之計畫道路	筆外,其餘須扣 除大	三五五~一二號爲全
。三平方公尺	爲一、七〇	o	五平方公尺	爲六、九二	全筆面積約				0

·		
	6	5
	美	錦隆實業公
	農 業 區	農業區
	工 業 區	工業區
	五〇~三號。 士林洲尾段四三一地	小郊小淡森 公郊溪
	。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	全區面積約

之

五

0

之

管

制

規

定

,

且

應

維

持

目

前

之

生

產

項

目

,

不

爲

零

星

分

佈

•

建

議

採

建

蔽

銮

百

分

之

五

+

•

容

穫

銮

百

分

計

畫

變

更

爲

I

業

區

者

•

因

係

位

於

農

業

區

或

保

護

品

,

且

第 九 泱 案

說

明

•

及

鄰

近

地

區

部

份

學

校

用

地

都

市

計

畫

案

0

變

更

髙

雄

市

灣

子

內

凹

子

底

地

區

內

髙

屏

高

速

公

路

交

流

道

用

地

鐖 :

照 案

通 濄 0

公 民 得 擅 或 廔 自 變 體 更 所 提 0 意 見

t : 群 如 說 明 書 內 綜 理 麦 0

准 本 號 髙 案 逐 雄 業 檢 市 經 附 髙 政 府 雄 計 七 市 畫 + 書 都 圖 年 委 及 會 ---月 公 第 尺 九 + 或 日 四 靊 七 次 體 + 委 所 髙 員 提 市 會 意 府 叢 見 I 審 審 都 議 叢 字 通 綜 第 濄 理 五 •

____ 法 報 令 請 依 核 據 定 等 : 都 由 市 到 計 部 畫 0 法

第

__

+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麦

並

四 Ξ 變 變 更 更 計 計 畫 書 內 簕 容 及 • 理 詳 由 如 計 畫 示 ۰

• 高 屏 髙 速 公 路 交 流 道 用 地 業 經 變

決 議 : 用 本 五, 地 案 四) 公 (-)地 未 外 除 利 爲 校 澄 區 南 用 除 民 澄 來 $\overline{}$ • 高 該 用 配 淸 大 北 地 原 發 淸 文 團 其 速 地 地 合 路 部 高 外 路 展 + 計 皚 餘 公 區 $\overline{}$ 該 以 分 速 , 文 以 需 衋 所 路 都 准 文 區 東 公 其 變 九 西 予 要 提 予 西 市 + 第 部 更 路 餘 J 至 以 • 爲 側 計 通 意 + 分 爲 學 以 變 南 變 將 求 擬 見 置 住 濄 面 八 面 西 更 校 北 更 該 該 變 : 之 期 , 積 馩 宅 部 爲 用 髙 都 交 地 更 詳 完 亚 市 0 區 分 住 地 流 速 市 品 爲 發 整 如 地 面 • • 宅 , 面 計 道 公 都 選 住 計 重 0 六 南 0 馩 品 積 路 用 畫 市 高 宅 畫 八 劃 0 端 __ O 如 地 間 計 雄 區 說 公 之 小 • 公 • 之 及 次 噩 市 部 明 頃 施 部 頃 五 • 鄰 面 之 政 分 書 變 行 分 變 八 = 近 積 完 府 所 , 更 將 變 公 更 公 九 地 整 修 附 應 爲 畸 爲 更 頃 頃 • 區 及 IE 修 綜 零 住 爲 農 配 恢 部 八 配 計 理 不 正 宅 商 業 合 復 六 分 合 畫 爲 麦 區 整 區 業 鄰 爲 公 學 都 學 書 之 品 0 近 學 0 頃 校 市 學 置 校 以 分 0 校 用 , 之

更

開

闢

•

第 + 案 : 髙 後 報 雄 由 市 內 政 政 府 部 拯 逕 爲 予 變 核 更 定 塩 埕 • 冤 區 北 再 婣 提 街 Ŷ 都 討 綸 市 計 畫 案

說 明 0

: 府 次 本 I 會 案 都 鐖 業 字 通 經 第 濄 髙 Ξ 雄 , ---荻 市 Ξ 准 都 __ 高 委 七 雄 會 號 市 六 函 政 十 檢 府 九 附 七 年 計 + 十 畫 年 ___ 書 ---月 月 及 + + 公 日 七 民 七 B 或 + 第 團 髙 + 體 市 四

法 所 令 提 依 意 據 見 : 審 都 滋 綜 市 計 理 表 畫 法 報 第 請 核 + 定 六 等 條 由 到 及 司 部 重 0

局

僐

建

業

務

協

= 變 調 更 會 計 第 蜑 六 範 次 圍 會 : 譺 詳 紀 如 繈 計 0 整

뗃 變 年 更 辦 計 理 畫 內 塩 埕 容 : 品 塩 巷 埕 道 區 通 北 盤 婣 檢 街 討 示 於 案 0 北 带

斗

街

南

端

部

分

•

六

+

•

詚

爲

東

側

同

建

築

與

北 線 段 , 部 至 分 套 修 繪 正 錯 成 誤 同 , 本 中 次 心 變 線 更 案 G 係 將 該 段 中 **心** 線 西 移 使

Æ,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: 詳 如 說 明

決

議

•

准

予

通

過

•

惟

將

來

北

端

街

開

闢

必

須

拆

除

市

民

林

連

富

君

所

有

審

內

綜

理

表

九 散 會 o

畫

程

序

辦

理

0

第 士、 案 : 高 之 雄 廠 市 房 楠 及 梓 機 區 器 主 設 要 備 計 時 畫 應 妥 1 予 補 號 償

道 路 重 新 研 護 案

說 明 • 本 秋 爲 案 • 審 前 1 愪 經 委 本 起 員 見 會 Œ 第 • 推 _ • 請 Ξ 李 八 次 委 負 會 如 鎌 南 決 議 • 王 : 委 _ 員 本 傳 案 芳 涉 及 • 徐 範 委

負

應

廣

泛

案 往 南 • 小 實 在 爲 蔡 組 地 案 召 委 會 勸 • 集 員 議 査 前 人 勳 姸 現 開 雄 商 婸 审 實 • 明 完 案 • 地 都 竣 並 小 勘 委 黃 於 組 査 員 委 特 本 業 喜 • 負 經 奎 豣 嘉 七 於 提 等 禾 + 請 六 具 組 + 體 成 辛 年 九 車 意 委 年 ---見 案 負 月 + 後 小 晚 _ 再 組 敎 + 月 行 , • 提 由 張 日 + 會 李 委 召 四 委 討 員 開 日 員 綸 世 审 前 如 典 0

決 議 本 案 楠 梓 腽 7 __ 號 道 路 IE 由 交 通 部 會 同 高

7

再

提

討

論

0

雄

市

政

府

配

合

研 擬 之 髙 雄 都 會 區 道 路 系 統 整 體 規 劃 <u>__</u> 中 作 整 體 規 劃 合

該 預 整 計 體 可 規 於 劃 本 • 七十 俟 該 J 規 年 劃 六 定 月 案 底 後 完 • 成 再 , 由 爲 髙 求 雄 本 市 計 政 畫 府 道 循 路 都 能 市 符

計